

1.身分別

114 學年度彰化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B 表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2.身分證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證明文件		4.成績證明文件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5.志願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彰化區 113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0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3.5.22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黃	男	N		黃	姓名：黃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505 彰化縣			
請勾選下列身分(需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比序身分別： 低收入戶						75.36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私立建德商工	08H4	餐旅群	(日)餐飲技術科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教師兼施 資料組長				承辦處室主任 輔導主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查核碼：D69F-6607-91D7-EB4B-05A5-2FC4-47CC-AC4C

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此表需重新列印(查核碼已改變)

父 徐 [redacted] 母 葉 [redacted]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redacted]



0097284522

中華民國中區
輔導組長陳 [redacted]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redacted]

出生民國 [redacted]
年月日

發證日期 民國112年3月14日(彰縣)初發

性別 女

N [redacted]

1. 影印本與正本符合無誤
2. 職章

彰化縣 鹿港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3/04/15

申請日期	113年03月07日				
戶長姓名	黃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505彰化縣 [REDACTED]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3年04月15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58/[REDACTED]	113/03~113/12(低收第3款)
2	次子			98/[REDACTED]	113/03~113/12(低收第3款) 113/01~113/02(低收第3款)
3	三子			102/[REDACTED]	113/03~113/12(低收第3款) 113/01~113/0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承辦人員決行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與「職章」

彰化縣和美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3/01/15

申請日期	113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陳[REDACTED]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508彰化縣[REDACTED]33號
通訊地址	彰化縣[REDACTED]33號
核定日期	112年11月23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REDACTED]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夫	[REDACTED]	N[REDACTED]	78/0[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2	長子	[REDACTED]	N[REDACTED]	98/1[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3	戶長	[REDACTED]	N2[REDACTED]	78/1[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4	長女	[REDACTED]	N2[REDACTED]	97/1[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5	次女	[REDACTED]	N2[REDACTED]	100/1[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 林 庚 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與「職章」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出生年月日：98年
入學年月：110年8月

領域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110學年度 第2學期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111學年度 第2學期		112學年度 第1學期		各領域 總平均		領域加權 總平均	
語文	國語文	48.92	丁	60.00	丙	60.00	丙	60.00	丙	42.00	丁	54.12	丁	60.37	丙
	英語文	42.67	丁	60.00	丙	60.00	丙	60.00	丙	47.33	丁				
	本土語文	--		--		--		--		--					
	臺灣手語	--		--		--		--		--					
數學		60.00	丙	60.00	丙	60.00	丙	60.00	丙	43.08	丁	56.62	丁		
社會		55.61	丁	58.50	丁	53.22	丁	55.72	丁	45.00	丁	53.61	丁		
自然科學		51.46	丁	59.09	丁	51.92	丁	49.01	丁	53.71	丁	53.04	丁		
藝術		76.33	乙	64.50	丙	71.33	乙	69.67	丙	66.33	丙	69.63	丙		
綜合活動		77.73	乙	69.00	丙	75.20	乙	77.93	乙	76.92	乙	75.36	乙		
科技		59.00	丁	72.00	乙	70.50	乙	66.00	丙	50.00	丁	63.50	丙		
健康與體育		72.00	乙	68.50	丙	76.25	乙	74.25	乙	81.65	甲	74.53	乙		
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59.21	丁	62.65	丙	63.16	丙	62.77	丙	54.05	丁	--	--		

等第說明: 優:90-100分, 甲:80-89分, 乙:70-79分, 丙:60-69分, 丁:60分以下。

需使用學校戳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